

附件 2
第 MSC.392(95)号决议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过)
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28(b)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

还忆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该公约”)有关该公约附则(除第I章条款外)适用的修正程序的第VIII(b)(vi)(2)条，

在其第 95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该公约第 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该公约修正案，

- 1 按照该公约第VIII(b)(iv)条，**通过**该公约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 2 按照该公约第VIII(b)(vi)(2)(bb)条，**决定**该修正案于2016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该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合计商船总吨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反对该修正案；
- 3 **请**该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照该公约第VIII(b)(vii)(2)条，该修正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后，将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按照该公约第VIII(b)(v)条，将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证无误副本分发给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该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会员国。

附件

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修正案

第 II-1 章

构造- 结构、分舱与稳性、机电设备

A 部分

总 则

第 2 条 - 定义

1 在现有第 28 款之后新增第 29 和 30 款如下：

“29 *IGF 规则*系指本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以第 MSC.391(95)号决议通过的《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动力船舶国际安全规则》，该规则可由本组织修正，但其修正案应按照本公约第 VIII 条有关其附则（除第 I 章以外）的适用修正程序的规定予以通过、生效和实施。

30 *低闪点燃料*系指其闪点低于第 II-2/4.2.1.1 条规定的气体或液体燃料，该条许可者除外。”

F 部分

替代设计和布置

第 55 条 - 替代设计和布置

2 现有第 1 至 3 款改为如下文字：

“1 目的

本条的目的是为机电设备和低闪点燃料储存及分配系统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提供一种方法。

2 通则

2.1 机电设备和低闪点燃料储存及分配系统的设计和布置可偏离 C、D、E 或 G 部分中规定的要求，但这些替代设计和布置须满足有关要求的意图并提供与本章等效的安全水准。

2.2 如果替代设计和布置偏离 C、D、E 或 G 部分规定的要求，须按照本条规定对设计和布置进行工程技术分析、评估与认可。

3 工程技术分析

工程技术分析须按照本组织制定的导则*编写并向主管机关提交，并须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确定船舶类型、机电设备、低闪点燃料储存及分配系统以及相关处所；
- .2 认定机电设备和低闪点燃料储存及分配系统不符合的规定性要求；
- .3 认定建议的设计不满足规定性要求的理由，并通过符合其他公认的工程或行业标准予以支持；
- .4 确定相关规定性要求提及的船舶、机电设备、低闪点燃料储存及分配系统或相关处所的性能衡准：
 - .1 性能衡准须提供不低于 C、D、E 或 G 部分中相关规定性要求的安全水准；和
 - .2 性能衡准须可量化并可衡量；
- .5 替代设计和布置的详细描述，包括列出设计中所用假设及任何建议的操作限制或条件；
- .6 证明替代设计和布置满足安全性能衡准的技术证据；和
- .7 基于对建议相关的潜在缺陷和危险进行识别的风险评估。

* 参阅《安全公约第II-1章和第III章关于替代设计和布置的导则》(第MSC.1/Circ.1212号通函)和《各海事组织文书规定的替代和等效的认可导则》(第MSC.1/Circ.1455号通函)。

3 在现有 F 部分后新增 G 部分如下:

“G 部分 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第 56 条 - 适用范围

1 除第 4 和 5 款规定者外, 本部分适用于使用低闪点燃料的下列船舶:

- .1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
- .2 如无建造合同,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 或
- .3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交付。

除各条款的任何其他适用要求以外, 使用低闪点燃料的此类船舶还须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2 除第 4 和 5 款规定者外, 无论何时建造的船舶(包括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者),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改建成使用低闪点燃料者, 须被视作在开始改建之日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3 除第 4 和 5 款规定者外, 无论何时建造的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包括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者),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承诺使用有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被批准使用的低闪点燃料者, 须被视作在开始承诺之日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

4 本部分不适用于第 VII/11.2 条定义的下列气体运输船:

- .1 用货物作为燃料并且符合第 VII/11.1 条定义的《IGC 规则》的要求;
或
- .2 使用其他低闪点气体燃料, 只要该气体燃料的储存及分配系统设计和布置符合《IGC 规则》对该气体货物的要求。

5 本部分不适用于由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但是仍鼓励由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目前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船舶在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第 57 条 - 对使用低闪点燃料船舶的要求

除第 56.4 和 56.5 条规定者外, 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应符合《IGF 规则》的要求。”

第 II-2 章 构造 – 防火、探火和灭火

B 部分 火灾和爆炸的预防

第 4 条 - 引燃的可能性

4 删除第 2.1.3.4 款中的“以及”。

5 在第 2.1 款中，现有第.4 目替换如下：

“.4 对于不适用第 II-1 章 G 部分的货船，可准许使用闪点低于本条第 2.1.1 款规定的燃油，例如原油，但此种燃油不得储存在任何机器处所内，且整套装置应经主管机关认可；以及

.5 对于适用第 II-1 章 G 部分的船舶，可准许使用闪点低于本条第 2.1.1 款规定的燃油。”

6 在现有第 5.3.2.2 款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液货船，任何隔离措施还须按照第 11.6.1.2 条，在装载和压载或卸载过程中，使大量蒸气、空气或惰性气体混合物能够继续通过。”

C 部分 抑制火

第 11 条 - 结构完整性

7 在现有第 6.2 款末尾，新增下列句子：

“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液货船，须按照第 4.5.3.4.1 条布置开口。”

8 在第 6.3.2 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之间新增下列文字：

“此外，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液货船，如果第 4.5.3.2.2 条要求的隔离装置发生损坏或误关闭时，辅助装置须能防止超压或欠压。”

G 部分 特殊要求

第 20 条 - 车辆处所、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保护

9 现有第 3.1.2 款替换如下：

“3.1.2 通风系统的性能

3.1.2.1 对于客船，动力通风系统须与其他通风系统分开，并且当车辆处于这类处所时，通风系统须一直工作以提供至少本条第 3.1.1 款要求的换气次数，但按照本条第 3.1.2.4 款设有空气质量控制系统者除外。服务于此类货物处所的能有效封闭的通风导管须与每一此类处所分开。该系统须能从此类处所以外的位置进行控制。

3.1.2.2 对于货船，当船上有车辆时，风机通常须连续运转并提供至少本条第 3.1.1 款所要求的换气次数，但按照本条第 3.1.2.4 款设有空气质量控制系统者除外。如这样做不可行时，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风机须每天在限定的时间内运转且无论如何应在卸货前一段合理的时间开始运转，经过这段时间的运转后，须证明滚装处所或车辆处所已经除气。为此，须配备 1 套或 1 套以上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该系统须与其他通风系统完全分开。对每一货物处所，服务于滚装或车辆处所的通风导管须可以有效封闭。该系统须能从此类处所以外的位置进行控制。

3.1.2.3 通风系统须能防止空气分层及形成气囊。

3.1.2.4 对于所有船舶，如根据本组织制定的导则*设有空气质量控制系统，通风系统工作时可减少换气次数和/或通风量。此种放松要求不适用于本条第 3.2.2 款要求每小时至少换气 10 次的处所以及第 19.3.4.1 条和第 20-1 条所述处所。

* 参阅《经修订的滚装货物处所通风系统设计导则和操作建议》(第 MSC/Circ.1515 通函)。

附 录
证 书

客船安全证书格式

客船安全证书

- 10 在现有第 2.1 款后新增第 2.2 款如下：
- “2.2 该船符合公约第 II-1 章 G 部分要求，使用……作为燃料/不适用¹。”
- 11 现有第 2.2 至 2.11 款相应重新编号。

货船安全构造证书格式

货船安全构造证书

- 12 现有第 2 款替换如下：
- “2 检验表明：
- .1 该船在上述条文所定义的结构、机械和设备等方面的状况令人满意，并符合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的有关要求(消防安全系统和设备及防火控制图除外)；和
- .2 该船符合公约第 II-1 章 G 部分要求, 使用……作为燃料/不适用⁴。”
